金史/卷9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九十四 ◄

金史
卷九十五 列傳第三十三

► 卷九十六 →

移剌履 張萬公 蒲察通 粘割斡特剌 程輝 劉瑋 董師中 王蔚 馬惠迪 馬琪 楊伯通 尼厖古鑑

移剌履

移剌履，字履道，遼東丹王突欲七世孫也。父聿魯，早亡。聿魯之族兄興平軍節度使德元無子，以履為後。方五歲，晚臥廡下，見微雲往來天際，忽謂乳母曰：「此所謂'臥看青天行白雲'者耶？」德元聞之，驚曰：「是子當以文學名世。」及長，博學多藝，善屬文。初舉進士，惡搜檢煩瑣，去之。廕補為承奉班祗候、國史院書寫。世宗方興儒術，詔譯經史，擢國史院編修官，兼筆硯直長。一日，世宗召問曰：「朕比讀《貞觀政要》，見魏征嘉謀忠節，良可稱歎。近世何故無如征者？」履曰：「忠嘉之士，何代無之，但上之人用與不用耳。」世宗曰：「卿不見劉仲誨、張汝霖耶，朕超用二人者，以嘗居諫職，屢有忠言故也。安得謂之不用，第人材難得耳。」履曰：「臣未聞其諫也。且海陵杜塞言路，天下緘口，習以成風。願陛下懲艾前事，開諫諍之門，天下幸甚。」

初議以時務策設女直進士科，禮部以所學不同，未可概稱進士，詔履定其事，乃上議曰：「進士之科，起于隋大業中，始試以策。唐初因之，高宗時雜以箴銘賦詩，至文宗始專用賦。且進士之初，本專試策，今女直諸生以試策稱進士，又何疑焉。」世宗大悅，事遂施行。十五年，授應奉翰林文字，兼前職，俄遷修撰。二十年，詔提控衍慶宮畫功臣像，過期，降應奉。逾年，複為修撰，轉尚書禮部員外郎。

章宗為金源郡王，喜讀《春秋左氏傳》，聞履博洽，召質所疑。履曰：「左氏多權詐，駁而不純。《尚書》、《孟子》皆聖賢純全之道，願留意焉。」王嘉納之。二十六年，進本部郎中，兼同修國史、翰林修撰，表進宋司馬光《古文孝經指解》曰：「臣竊觀近世，皆以兵刑財賦為急，而光獨以此進其君。有天下者，取其辭施諸宇內，則元元受賜。」俄以疾，乞補外，世宗曰：「履多病，可與便州。」遂授薊州刺史。無幾，召為翰林待制，同修國史。明年，擢尚書禮部侍郎，兼翰林直學士。

世宗崩，遺詔移梓宮壽安宮。章宗詔百官議，皆謂當如遺詔，履獨曰：「非禮也。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。其可使萬國之臣朝大行于離宮乎？」上曰：「朕日夜思之，舍正殿而奠于別宮，情有所不忍，且于禮未安。」遂殯于大安殿。二十九年三月，進禮部尚書，兼翰林直學士，賜大定三年孟崇獻榜下進士及第。七月，拜參知政事，提控刊修《遼史》。明昌元年，進尚書右丞。

初，河溢曹州，帝問曰：「《春秋》二百四十二年，不言河決，何也？」履曰：「《春秋》止是魯史，所以鮮及他國事。」二年六月，薨，年六十一。是日，履所生也。謚曰文獻。

履秀峙通悟，精曆算書繪事。先是，舊《大明曆》舛誤，履上《乙未曆》，以金受命於乙未也，世服其善。初，德元未有子，以履為後，既而生子震，德元歿，盡推家貲與之。其自禮部兼直學士為執政，乃舉前代光院故事，以錢五十萬送學士院，學者榮之。

張萬公

張萬公，字良輔，東平東阿人也。幼聰悟，喜讀書。父彌學，夢至一室，榜曰「張萬相公讀書堂」，已而萬公生，因以名焉。登正隆二年進士第，調新鄭簿。以憂去。服闋，除費縣簿。大定四年，為東京辰淶鹽副使，課增，遷長山令。時土寇未平，一旦至城下者幾萬人，萬公登陴諭以鄉里親舊意，眾感悟相率而去，邑人賴之，為立生祠。久之，補尚書省令史，擢河北西路轉運司都勾判官，改大理評事，就升司直，四遷侍御史、尚書右司員外郎。丞相徒單克寧嘗謂曰：「後代我者必汝也。」俄授郎中，敷奏明敏，世宗嘉之，謂侍臣曰：「張萬公純直人也。」尋遷刑部侍郎。

章宗即位，初置九路提刑司，選為南京路提刑使。以治最，遷御史中丞。會北邊屢

有警，上命樞密使夾谷清臣發兵擊之。萬公言：「勞民非便。」詔百官議於尚書省，遂罷兵。尋為彰國軍節度使。明昌二年，知大興府事，拜參知政事。逾年，以母老乞就養，詔不許，賜告省親。還，上問山東、河北粟貴賤，今春苗稼，萬公具以實對。上謂宰臣曰：「隨處雖得雨，尚未沾足，奈何？」萬公進曰：「自陛下即位以來，興利除害，凡益國便民之事，聖心孜孜，無不舉行。至於旱災，皆由臣等，若依漢典故，皆當免官。」上曰：「卿等何罪，殆朕所行有不逮者。」對曰：「天道雖遠，實與人事相通，唯聖人言行可以動天地。昔成湯引六事自責，周宣遇災而懼，側身修行，莫不修飭人事。方今宜崇節儉，不急之務、無名之費，可俱罷去。」上曰：「災異不可專言天道，蓋必先盡人事耳，故孟子謂王無罪歲。」左丞完顏守貞曰：「陛下引咎自責，社稷之福也。」上由是以萬公所言下詔罪己。進士李邦乂者上封事，因論世俗侈靡，譏涉先朝，有司議言者罪，上謂宰臣曰：「昔唐張玄素以桀、紂比文皇。今若方我為桀、紂，亦不之罪。至於世宗功德，豈容譏毀。」顧問萬公曰：「卿謂何如？」萬公曰：「譏斥先朝，固當治罪，然舊無此法。今宜定立，使人知之。」乃命免邦乂罪，惟殿三舉。其奏對詳敏，多類此。

四年，複申前請，授知東平府事，諭之曰：「卿在政府，非不稱職，以卿母老，乞侍養，特畀鄉郡，以遂孝養。朕心所屬，不汝忘也。」萬公謝，且捧書言曰：「臣狂妄，有一言欲今日以聞，會受除未及耳。夫內外之職，憂責如一，畎畝之臣猶不忘君，芻蕘之言，明主所擇，伏望聖聰省察。」上嘉納之。六年，改知河中府，時軍興，調發叢劇，悉為寬假，使民力易辦。人為繪像于薰風樓，又建「去思堂」。

移鎮濟南，以母憂去職。卒哭，詔起複，拜平章政事，躐遷資善大夫，封壽國公。時李淑妃有寵，用事，帝意惑之，欲立為後，大臣多不可。御史姬端修上書論之，帝怒，御史大夫張暐削一官，侍御史路鐸削兩官，端修杖七十，以贖論。淑妃竟進封元妃。又大兵雖罷，而邊事方殷，連歲旱暵，災異數見。又多變更制度，民以為弗便而又改之。紛紛無定。萬公素沉厚深謹，務安靜少事以為治，與同列議多不合。然頗嫌畏，不敢犯顏強諫，須帝有問，然後審晝利害而質言之，帝雖從而弗行也。萬公於是兩上表以衰病丐閑，詔諭曰：「近卿言數事，朕未嘗行，乃朕之過。卿年未老，而遽告病，今特賜告兩月，複起視事。」

初，明昌間，有司建議，自西南、西北路，沿臨潢達泰州，開築壕塹以備大兵，役者三萬人，連年未就。御史台言：「所開旋為風沙所平，無益於禦侮，而徒勞民。」上因旱災，問萬公所由致。萬公對以「勞民之久，恐傷和氣，宜從御史台所言，罷之為便」

。後丞相襄師還，卒為開築，民甚苦之。主兵者又言：「比歲征伐，軍多敗衄，蓋屯田地寡，無以養贍，至有不免饑寒者，故無鬥志。願括民田之冒稅者分給之，則戰士氣自倍矣。」朝臣議已定，萬公獨上書，言其不可者五，大略以為：「軍旅之後，瘡痍未複，百姓拊摩之不暇，何可重擾，一也。通檢未久，田有定籍，括之必不能盡，適足以增猾吏之敝，長告訐之風，二也。浮費侈用，不可勝計，推之以養軍，可斂不及民而足，無待於奪民之田，三也。兵士失于選擇，強弱不別，而使同田共食，振厲者無以盡其力，疲劣者得以容其奸，四也。奪民而與軍，得軍心而失天下心，其禍有不可勝言者，五也。必不得已，乞以冒地之已括者，召民蒔之，以所入贍軍，則軍有坐獲之利，而民無被奪怨矣。」皆不報。一日奏事，上謂萬公曰：「卿昨言天久陰晦，亦由人君用人邪正不分。君子當在內，小人當在外，甚有理也，然孰謂小人？」萬公奏「張煒、田櫟、張嘉貞等，雖有才幹，無德可稱」。上即命三人補外。

泰和元年，連章請老，不許，遷榮祿大夫，賜其子進士及第。明年，章再上，有旨：「得非卿有所言，朕有不從者乎？或同列情見不一，而多違卿意邪？不然，何求去如是之數也。」萬公謝無他，第以病言。三年正月，章再上，不允，加銀青光祿大夫。三月，曆舉朝臣有名者以自代，求去甚力。上知其不能留，諭曰：「朕初即位，擢卿執政，繼遷相位，以卿先朝舊人，練習典故，朕甚重之。且年雖高而精力未衰，故以機務相勞。為卿屢求退去，故勉從之，甚非朕意也。」加金紫光祿大夫，致仕。

六年，南鄙用兵，上以山東重地，須大臣鎮撫之，先任完顏守貞卒，於是特起萬公知濟南府、山東路安撫使。山東連歲旱蝗，沂、密、萊、莒、濰五州尤甚。萬公慮民饑盜起，當預備賑濟。時兵興，國用不給，萬公乃上言乞將僧道度牒、師德號、觀院名額並鹽引，付山東行部，於五州給賣，納粟易換。又言督責有司禁戢盜賊之方。上皆從之。宋人請和，複乞致仕，許之，加崇進，仍給平章政事俸之半。泰和七年，薨。命依宰臣故事，燒飯，賻葬。贈儀同三司，謚曰文貞。

萬公淳厚剛正，門無雜賓，典章文物，多所裁正。上嘗與司空襄言秋山之樂，意將有事於春蒐也。顧視萬公，萬公曰：「動何如靜。」上改容而止。輔政八年，其所薦引，多廉讓之士焉。大安元年，配享章宗廟廷。

蒲察通

蒲察通，本名蒲魯渾，中都路胡土愛割蠻猛安人也。熙宗選護衛，見通名，以筆識

之。通以父老，懇乞就養。眾訝之曰：「得充侍衛，終身榮貴，今乃辭，過人遠矣。」朝廷義而從之。後因會葬宋王宗望於房山，以門閥，加昭信校尉，授頓舍。改禦院通進。

海陵伐宋，隆州諸軍尤精銳，付通總之。兵壓淮，令通率騎二百先濟覘敵。及弇中，敵兵躍出，通按兵直前，傍有舞槊來刺者，回身射之，應弦而斃。諸軍並擊，敗之。海陵召見，喜形於色，曰：「兵事定，汝勿憂爵賞。」至揚州，通營別屯。是夜，海陵遇弒，有來告者，通欲執而殺之，續聞其實，哀悶僕地，眾掖而起，徑入營門哭之。

軍還，入見，世宗顧謂近臣曰：「朕素知是人，幼嘗從游，性溫厚，有識慮，又精騎射。」授尚廄局副使。又諭近臣曰：「常令見朕，欲問以事而考其言，朕將用之。」窩斡反，命通佩金符，詣軍前督戰。賊破，以功授世襲謀克。奚人亂，承詔繼往蒞軍。遷本局使，以母喪免。起為殿前右衛將軍，兼領閑廄。尋命其子蒲速烈尚衛國公主。出為肇州防禦使，賜以金帶，仍諭以補外之意，因戒敕之，語在《世宗紀》中。尋擢蒲與路節度使，移鎮歸德軍，遷西南路招討，入知大興府事，除殿前都點檢。初，大理卿闕，世宗欲令通為之，問宰臣，對曰：「通，點檢器也。」上曰：「點檢繁冗，無由顯其能。通明敏才幹，正掌法之官。」又曰：「通之機識，崇尹不及也。」

大定十七年，拜尚書右丞，轉左丞。詔議推排猛安謀克事，大臣皆以為止驗見在產業，定貧富，依舊科差為便。通言：「必須通括各謀克人戶物力多寡，則貧富自分。貧富分，則版籍定，如有緩急，驗籍科差，富者不得隱，貧者不重困。與一例科差者，大不侔矣。」上是通言，謂宰臣曰：「議事當如通之盡心也。」閱三歲，進平章政事，封任國公。

世宗將幸上京，以通朝廷舊人，命為上京留守，先往鎮撫之。二十五年，除知真定府事，世宗曰：「朕複欲相卿，惜卿老矣，故以此授卿。」仍賜錢千貫。未幾，改知平陽府事，移鳳翔，致仕。明昌四年，上諭宰臣曰：「通先朝重臣，年雖高而未衰。」因命知廣寧府事。累表請老，複以開府儀同三司致仕。承安三年薨。諭旨于其弟曰：「舊制，致仕宰相無祭葬禮，通舊臣懿戚，故特命敕祭及葬。」初，通在政府，舉太子率府完顏守貞、監察御史裔俱可大用，其後皆為名臣，世多其知人雲。

粘割斡特剌

粘割斡特剌，蓋州別裏賣猛安奚屈謀克人也。貞元初，以習女直字試補戶部令史，

轉尚書省令史。大定七年，選授吏部主事，曆右補闕、修起居注。九年，河南路統軍使宗敘以宋人欲啟兵釁，上言求入見，世宗遣斡特剌就問之，仍究其實。至汴，問宗敘，及召凡嘗言邊事者詰之，皆無狀。還報，世宗喜曰：「朕固知妄也。」授左司員外郎。

十年，以夏國發兵築祁安城及襲殺喬家族首領結什角，又諜者言夏與宋人通謀犯邊，詔大理卿李昌圖與斡特剌往按其事。夏人報言，結什角以兵犯夏境故殺之，祁安城本上國所賜舊積石地，發兵修築以備他盜耳。又察知宋、夏無交通狀，及喬家族民戶願令結什角侄趙師古為首領，具以聞。世宗甚悅，轉右衛將軍，賜衣馬車牛弓矢器仗。十二年，為夏國生日使，還授右司郎中，遷右副都點檢。久之，出為河南路統軍都監，賜金帶及具裝馬。

十七年，授昌武軍節度使，兼領前職。明年，入為刑部尚書，拜參知政事。世宗嘗諭平章政事唐括安禮曰：「朕思為治之道，考擇人材最為難事，其餘常務各有程式，非此比也。如斡特剌所舉者，頗稱朕意。」時右三部檢法蒙括蠻都告斡特剌與招討哲典朋黨，乞付刑部詰問，世宗曰：「若哲典免死，則可謂朋黨。今已伏誅，乃誣謗耳。」又謂宰臣曰：「朕素知此人極有識慮，貌雖柔而心甚剛直，所行不率易也。」二十二年，委提控代州阜通監，召見諭之曰：「朕自任卿以來，悉卿材幹，故擢為執政。卿亦體朕待遇之意，能勉盡所職，凡謀議奏對多副朕心，莫倚上有宰相而自嫌外。蓋舊人年老，新人未苦經練，是以委責於卿，但有所見悉心以言，勿持嫌以為不知也。」二十三年，進尚書右丞，兼樞密副使，表乞解一職，詔許解樞密。世宗以猛安謀克拋留土田，責宰臣曰：「此事皆卿輩所當陳舉，乃俟朕言而後行，蓋卿輩以為細務非天子所親。朕嘗思之，獄訟簿書有斡特剌在，餘事卿輩略不介意，朕亦安能置而不問邪？」俄坐事削一階，令視事如故。

二十六年，轉尚書左丞，世宗謂曰：「朕昨與宰臣議可授執政者，卿不在焉。今阿魯罕年老，斡魯也多病，吾欲用宗浩，何如？」斡特剌奏曰：「彼二人者恐不得力，獨宗浩幹能可任。」遂用宗浩。又謂曰：「朕於天下事無不用心，一如草創時。」斡特剌曰：「自古人君，始勤終怠者多矣，有始有終，惟聖人能之。」上曰：「唐太宗，至明之主也，然魏徵諫以十事，謂其不能有終，是則有終始者，實為難矣。」二十八年，為上京留守，賜通犀帶及射生馬一。

明昌二年致仕。承安初，有事北方，朝廷欲得舊臣任之，乃起為東京留守，遣監察御史完顏綱諭旨曰：「知汝精神尚健，故複用也。」明年，改上京留守，又諭之曰：「

上京祖先基業之地，卿馳驛之任，到彼便宜行事。邊事稍息，即召卿還。」二年九月，還朝，拜平章政事，封芮國公。在位數月，薨，年六十九。訃聞，上傷悼久之，遣官致祭，賻贈銀千二百五十兩、重幣四十五端、絹四百五十疋、錢二千貫，謚曰成肅。

斡特剌性溫厚醞藉，嘗為丞相紇石烈良弼所薦，後世宗謂宰臣曰：「良弼善知人，如斡特剌輩其才真可用也。」在相位十餘年，甚見寵遇，唯奏定五品官子與外路司吏同試部令史、及令隨朝吏員得試國史院書寫，世宗以為非雲。

程輝

程輝，字日新，蔚州靈仙人也。皇統二年，擢進士第，由尚書省令史升左司都事。久之，為南京路轉運使，以宮殿火，降授磁州刺史。有吳僧者殺州人張善友而取其妻，輝督捕之，命張母以長錐刺僧與其妻無完膚以死。改陝西東路轉運使，再遷戶部尚書。

大定二十三年，拜參知政事。世宗諭之曰：「卿年雖老，猶可宣力。事有當言，毋或隱默。卿其勉之。」一日，輝侍朝，世宗曰：「人嘗謂卿言語荒唐，今遇事輒言，過於王蔚。」顧謂宰臣曰：「卿等以為何如？」皆曰：「輝議政可否，略無隱情。」輝對曰：「臣年老耳聵，第患聽聞不審，或失奏對。苟有所聞，敢不盡心。」舊廟祭用牛，世宗晚年欲以他牲易之，輝奏曰：「凡祭用牛者，以牲之最重，故號太牢。《語》曰'犁牛之子騂且角，雖欲勿用，山川其舍諸？'古禮不可廢也。」

二十四年，世宗幸上京，尚書省奏來歲正旦外國朝賀事，世宗曰：「上京地遠天寒，朕甚憫人使勞苦，欲即南京受宋書，何如？」輝對曰：「外國使來，必面見天子，今半途受書，異時宋人托事效之，何以辭為？」世宗曰：「朕以誠實，彼若相詐，朕自有處置耳。」輝以為不可，於是議權免一年。會有司市面不時酬直，世宗怒監察不舉劾，杖責之。以問輝，輝對曰：「監察，君之耳目。所犯罪輕，不贖而杖，亦一時之怒也。」世宗曰：「職事不舉，是故犯也，杖之何不可！」輝對曰：「往者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。」

二十六年，以老致仕。次年，複起知河南府事，輝辭以衰老不任，召入香閣，諭之曰：「卿年老而精力尚強，雖久曆外，未嘗得嘉郡。河南地勝事簡，故以處卿，卿可優遊頤養。」輝曰：「臣猶老馬也，芻豆待養，豈可責以筋力。向者南京宮殿火，非聖恩寬貸，臣死久矣。今河之徑河南境上下千餘裏，河防之責視彼尤重，此臣所以憂不任也。

」於是特詔不預河事。章宗立，時輝年七十六，複乞致仕，詔許之，仍給參知政事半俸。承安元年卒，謚曰忠簡。

輝性倜儻敢言，喜雜學，尤好論醫。從河間劉守真說，率用涼藥。神童嘗添壽者方數歲，輝召之，因書「醫非細事」四字，添壽塗「細」字，改書作「相」，輝頗慚，人亦以此為中其病雲。

劉瑋

劉瑋，字德玉，咸平人也。唐盧龍節度使仁敬之裔。祖弘，遼季鎮懿州，王師至，弘以州降，太祖俾知咸州，後以同平章政事致仕。父君詔，同知宣徽院事。瑋幼警悟，業進士舉，熙宗錄其舊，特賜及第。調安次丞。由遵化縣令補尚書省令史，曆戶部主事、監察御史，累轉尚書省都事。宰臣奏擬瑋經畫軍民田土，世宗見其名曰：「劉瑋尚淹此乎。」遷戶部員外郎。時將東巡，命瑋同工部郎中宋中往營行宮，就升郎中。改同知宣徽院事，為使宋國信副使。瑋父兄皆以是官使江左，當時榮之。還授戶部侍郎。

初，世宗器瑋材幹，以為無施不可，及將幸上京，以行在所須皆隸太府，欲瑋領其事，嫌其稍下，故移戶部侍郎張大節于工部，而以戶部授瑋。上還，謂宰臣曰：「劉瑋極有心力，臨事閒暇，第用心不正耳。若心正當，其人才不可得也。」

明年，擢戶部尚書。時河決于衛，自衛抵清、滄皆被其害，詔兼工部尚書往塞之。或以謂天災流行，非人力所能禦，惟當徙民以避其沖，瑋曰：「不然。天生五材，遞相休王，今河決者土不勝水也。俟秋冬之交，水勢稍殺，以漸興築，庶幾可塞。」明年春，瑋齋戒禱於河，功役齊舉，河乃複故。召還增秩，以為宋弔祭副使。世宗不豫，拜參知政事，仍領戶部，既而為山陵使。尋上表請外，出知濟南府事，移鎮河中。明昌二年，徙知大名府，仍領河防事。

三年，入拜尚書右丞。上嘗問考課法今可行否，右丞相夾谷清臣曰：「行之亦可，但格法繁則有司難於承用耳。」瑋曰：「考課之法，本於總核名實，今提刑司體察廉能贓濫，以行賞罰，亦其意也。若別議設法，恐涉太繁。」上問唐代何如，瑋對以「四善、二十七最」。明年六月，卒。是日，上將擊球于臨武殿，聞瑋卒而止，謚曰安敏。

後上謂宰臣曰：「人為小官或稱才幹，及其大用則不然。如劉瑋固甚幹，然自世宗

朝逮輔朕，於事多有知而不言者。若實愚人，則不足論，知及之而不肯盡心，可乎？」平章政事完顏守貞曰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責備賢者。」上曰：「夫為宰相而欲收恩避怨，使人人皆稱己是，賢者固若是乎？」

董師中

董師中，字紹祖，洺州人也。少敏贍，好學強記。擢皇統九年進士第，調澤州軍事判官。改平遙丞。縣有劇賊王乙，素兇悍不可制，師中捕得杖殺之，一境遂安。時大軍後，野多枯骴，縣有遺櫬寓於驛舍者，悉為葬之。遷綿上令，補尚書省令史。右相唐括訛魯古尤器重之，撫其座曰：「子議論英發，襟度開朗，他日必居此座。」再考，擢監察御史，遷尚書省都事。初，師中為監察時，漏察大名總管忽剌不公事，及忽剌以罪誅，世宗怒曰：「監察出使郡縣，職在彈糾，忽剌親貴，尤當用意，乃徇不以聞。」削官一階，降授沁南軍節度副使。累遷坊州刺史。

明昌元年，初置九路提刑司，師中選為陝西路副使，坐修公廨濫支官錢罪，以贖論。及御史台言其寬和有體，召為大理卿。御史中丞吳鼎樞舉以自代，尚書省亦奏其才行，遂擢中丞。時西北路招討使宗肅以平章夾穀清臣薦，知大興府事。師中上言：「宗肅近以贓罪鞫於有司，獄未竟，不宜改除。」上納其言，曰：「朕知之矣。有功不賞，有罪不罰，雖唐、虞不能化天下。」命複送有司。

四年，上將幸景明宮，師中及侍御史賈鉉、治書侍御史粘割遵古諫，以謂「勞人費財，蓋其小者，變生不虞，所系非輕。聖人法天地以順動，故萬舉萬全。今邊鄙不馴，反側無定，必裏哥孛瓦貪暴強悍，深可為慮。陛下若問諸左右，必有容悅而言者，謂堂堂大國，何彼之恤。夫蜂蠆有毒，患起所忽。今都邑壯麗，內外苑囿足以優佚皇情，近畿山川飛走充牣，足以閱習武事，何必千車萬騎，草居露宿，逼介邊陲，遠煩偵候，以冒不惻之悔哉。」上不納。師中等又上疏曰：「近年水旱為沴，明詔罪己求言，罷不急之役，省無名之費，天下欣幸。今方春東作，而亟遣有司修建行宮，揆之於事，似為不急。況西、北二京，臨潢諸路，比歲不登。加以民有養馬簽軍挑壕之役，財力大困，流移未複，米價甚貴，若扈從至彼，又必增價。日糴升合者口以萬數，舊藉北京等路商販給之，倘以物貴或不時至，則饑餓之徒將複有如曩歲，殺太尉馬、毀太府瓜果、出忿怨言、起而為亂者矣。《書》曰：'民情大可見，小人難保。'況南北兩屬部數十年捍邊者，今為必裏哥孛瓦誘脅，傾族隨去，邊境蕩搖如此可虞，若忽之而往，豈聖人萬舉萬全之道哉。乃者太白晝見，京師地震，又北方有赤色，遲明始散。天之示象，冀有以警悟聖

意，修德銷變。矧夫逸游，古人所戒，遠自周、秦，近逮隋、唐與遼，皆以是生釁，可不慎哉，可不畏哉。」左補闕許安仁、右拾遺路鐸亦皆上書論諫。是日，上禦後閣，召師中等賜對，即從其奏，仍遣諭輔臣曰：「朕欲巡幸山后，無他，不禁暑熱故也。今台諫官鹹言民間缺食處甚多，朕初不盡知，既已知之，暑雖可畏，其忍私奉而重民之困哉！」乃罷北幸。尋為宋生日國信使，還以所得金帛分遺親舊。五年，上複如景明宮，師中及台諫官各上疏極諫，上怒，遣近侍局直長李仁願詣尚書省，召師中等諭之曰：「卿等所言，非無可取，然亦有失君臣之體者。今命平章諭旨，其往聽焉。」

戶部尚書馬琪表舉自代，擢吏部尚書。初，完顏守貞改為西京留守，朝京師，上欲複用，監察御史蒲剌都等糾彈數事，師中辨其誣，而舉守貞正人可用，守貞由是複拜平章政事。及守貞以罪斥，上曰：「向薦守貞者應降黜。如董師中言台省無此人不治，路鐸、李敬義亦嘗推舉，可左遷於外。然三人者後俱可用，今姑出之，以正失舉罪。」除陝西西路轉運使。歲餘，征為御史大夫，命與禮部尚書張暐看讀陳言文字。逾三月，拜參知政事，進尚書左丞。他日奏事，上語輔臣曰：「御史姬端修言小人在側，果誰歟？」師中曰：「應謂李喜兒輩。」上默然。

師中通古今，善敷奏，練達典憲，處事精敏，嘗言曰：「宰相不當事細務，要在知人才，振綱紀，但一心正、兩目明，足矣。」承安四年，表乞致仕，詔賜宅一區，留居京師。以寒食，乞過家上塚，許之，且命賦《寒食還家上塚詩》。每節辰朝會，召入侍宴，其眷禮如此。泰和二年，薨，年七十四。上聞之，甚悼惜，顧謂大臣曰：「凡正人多執方而不通，獨師中正而通。」詔依見任宰執例葬祭，仍賻贈之，謚曰文定。

師中工文，性通達，疏財尚義，平居則樂易真率，其臨事則剛決，挺然不可奪。弟師儉，初業進士，欲籍其資廕。師中保任之，密令人代給堂帖，使之肄業。師儉感其義方，力學後遂登第。方在政府，近侍傳詔，將錄用其子，師中奏曰：「臣有侄孤幼，若蒙恩錄，勝於臣子。」上義之，以其侄為筆硯承奉。與胥持國同輔政，頗相親附，世以此少之。

王蔚

王蔚，字叔文，香河人也。登皇統二年進士第，調良鄉丞。治績優等，補尚書省令史，知管差除。蔚性通敏，曉析吏事。尋授都事，以喪去。起複，行左司員外郎，遷郎中。大定二年，超授河東北路轉運使，諭旨曰：「汝在海陵時，行事多不法。然朕素知

爾才幹，欲授以內除，而憲台有言，以是補外。如能澡心易行，必當升擢，否則勿望再用。」既而察廉為第一，授中都路都轉運使。改吏部尚書，以斷護衛出職事不當，奪官一階。頃之，出知河中府事，遷南京留守。十五年，拜參知政事，蔚懇辭不任負荷，敕諭之曰：「卿但履正奉公，無或阿順，何以辭為？」十六年，出知真定府事，累轉知河中府。明昌元年，召拜尚書右丞，致仕，卒。

馬惠迪

馬惠迪，字吉甫，滑陰人也。擢天德三年進士第，再調昌邑令，察廉第一，補尚書省令史。大定中，出為西京留守判官，以治最，擢同知崇義軍節度事。累遷左司郎中。先是，鄧儼居是職，世宗愛其明敏，惠迪一日奏事退，上謂宰臣曰：「人之聰明，多失於浮炫，若惠迪聰明而樸實，甚可喜也。朕嘗與論事，五品以下朝官少有如者。」未幾，超授禦確中丞，拜參知政事。時烏底改叛亡，世宗已遣人討之，又欲益以甲士，毀其船筏。惠迪奏曰：「得其人不可用，有其地不可居，恐不足勞聖慮。」上曰：「朕固知之。所以毀其船筏，正欲不使再窺邊境耳。」尋以憂去。起為昭義軍節度使。明昌元年，為南京留守，致仕，卒。

馬琪

馬琪，字德玉，大興寶坻人。正隆五年擢進士第，調清源主簿‖三遷永清令。永清畿縣，號難治，前令要介有能聲，琪繼以治聞。補尚書省令史，以永清治最，授同知定武軍節度使事、興中府治中，召為戶部員外郎，改侍御史。

世宗謂宰臣曰：「比者馬琪主奏高德溫獄，其于富戶寄錢事皆略不奏。朕以琪明法律而正直，所為乃爾，稱職之才何其難也？古人雖雲'罪疑惟輕'，非為全尚寬縱也。」尋轉左司員外郎，扈從東巡，遷右司郎中，移左司。時擇使宋國者，世宗欲命琪，宰臣言其資淺，詔特遣之，還授吏部侍郎，改戶部。

章宗即位，除中都路都轉運使。時戶部闕官，上命宰臣選可任者，或舉同知大興府事烏古孫仲和，上曰：「仲和雖有智力，恐不能主錢穀。理財安得如劉晏者，官用足而民不困，唐以來一人而已。」或舉琪，上然之，曰：「琪不肯欺官，亦不肯害民，是可用也。」遂擢為戶部尚書。久之，削官一階。初，琪病告，近侍傳旨，不具服曳履而出，有司議當徒二年，減外猶追官解任。大理少卿閻公貞以為琪本荒遽失措，與非病告有違

不同，宜減徒二年三等論之。上從公貞議，任職如故。

明昌四年，拜參知政事，詔諭之曰：「戶部遽難得人，顧無以代卿者，故用卿晚耳。」一日，上謂琪曰：「卿在省久矣，比來事少於往時何也？」琪曰：「昔宰職多有異同，今情見不同者甚少。」上曰：「往多情見為是耶，今無者為是耶？」琪曰：「事狀明者不假情見，便用情見，亦要歸之是而已。」五年，河決陽武，灌封丘而東，琪行尚書省事往治之，訖役而還。遷中大夫。承安元年，北邊用兵，而連歲旱暵，表乞致仕，不許。明年，出鎮安武軍，致仕，卒。子師周，閤門祗候，當給假，以聞。上悼之，以不奏聞責諭有司，後二品官卒皆具以聞，自琪始。

琪性明敏，習吏事，其治錢穀尤長，然性吝好利，頗為上所少雲。

楊伯通

楊伯通，字吉甫，弘州人。擢大定三年進士第，由尚書省令史為吏部主事、順義軍節度副使，以憂去。吏部侍郎馬琪表薦伯通廉幹，尚書省複察如所舉，召為尚書省都事，授同知定武軍節度使事。明昌元年，擢左司員外郎，轉郎中，累遷吏部尚書，尋移戶部。

承安二年，拜參知政事。監察御史路鐸劾奏伯通引用鄉人李浩，以公器結私恩。左司郎中賈益承望風旨，不復檢詳，言之臺端，欲加糾劾，大夫張暐輒尼不行。上命同知大興府事賈鉉詰之，伯通居家待罪。鉉奏：「暐言彈糾大臣，須有實跡，所劾不當，徒壞台綱。益言除授皆宰執公議，不言伯通私枉。」詔責鐸言事輕率，而慰諭伯通治事。伯通再上表辭，不許。四年，進尚書左丞，致仕，卒。

尼厖古鑑

尼厖古鑑，本名外留，隆州人也。識女直小字及漢字，登大定十三年進士第，調隆安教授。改即墨主簿，召授國子助教，擢近侍局直長。世宗器其材，謂宰臣曰：「新進士中如徒單鎰、夾穀衡、尼厖古鑑，皆可用也。」改太子侍丞。逾年，遷應奉翰林文字，兼右三部司正。世宗複謂宰臣曰：「鑑嘗近侍，朕知其正直幹治。及為東宮侍丞，保護太孫，禮節言動猶有國俗純厚舊風，朕甚嘉之。」章宗立，累遷尚書戶部侍郎，兼翰林直學士。俄轉同知大興府，用大臣薦，改知大興府事。明昌五年拜參知政事，薨，謚曰文肅。

贊曰：移剌履從容進說，信孚於君，至論經純傳駁，以孝行為治本，其得古人遺學歟！昔臧孫達忠諫于魯，君子知其有後，信矣。張萬公引正守己，質言無華。開壕括地之議，明灼利害，如指諸掌，閉於群說而不式，致仕而歸，理勢然也。蒲察通之哭海陵，君臣大義死生一之，其志烈矣。程輝、斡特剌之鯁直，劉瑋、董師中之通敏，才皆足以發聞，然師中有附胥之譏，劉瑋見避事之責，其視前人，多有愧矣。王蔚、馬惠迪之徒，何足算也。